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14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爱民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5,365,0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857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9,152,3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89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,212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966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17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,572,3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8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选举赵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6,6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1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0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赵瑞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关于选举李永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6,62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1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05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李永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关于选举梁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6,623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1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05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梁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关于选举吴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6,6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2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4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吴文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5 关于选举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6,661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2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4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吴武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291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58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9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58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291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5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8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5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光文、白涵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